

陸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三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。
- 三、機關用地內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，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；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，並應妥予植栽綠化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